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东晖 公告编号:2015-085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东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鸿汇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71,290,6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15%。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接到通知,鸿汇投资于2015年12月16日将上述股权中的71,290,600股质押给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2015年12月16日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2015年12月17日,鸿汇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71,29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5%。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203 证券简称:德华宝 公告编号:2015-088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109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8日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17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苏州高新”(股票代码:600736)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待“苏州高新”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8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海润日本能登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海润日本能登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以下简称“转让公告”),为让投资者更具体了解相关情况,现在针对转让公告中外部描述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数据(按2015年12月17日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人民币

科目	2015-9-30
资产总额	1,593,211
负债总额	1,550,089
净资产额	40,352

科目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2,608

二、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交易价格:1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2.9万元。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5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送达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广发证券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慧能先生、刘芳女士履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及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广发证券前已安排保荐代表人陶刚、伍建斌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尚未结束,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安排保荐代表人王慧能先生、刘芳女士接替陶刚、伍建斌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慧能先生、刘芳女士,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保荐代表人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65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审查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67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刊登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反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违规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2015年7月1日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董事长吴明贵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1)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议案》,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2)完善相关内控体系

健全和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在制度中明确定义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内容,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根据性质及金额的重要性,分别设定了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会审议决定等层级,主要标准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5年度的实际执行过程中,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均已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相关审批。

(3)完善关联交易识别机制和披露程序

为了识别日常交易中的关联方关系,公司明确关联方清单维护的频率,确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被及时识别,并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避免影响财务报表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完整性和披露准确性。公司在实际执行中,关联方清单及交易数据每季度进行更新,关联方交易在发生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控

为了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控制,公司落实关联交易管理责任,对于关联方申报、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等提供操作性更强的控制办法;增加指定部门定期识别和排查关联方,定期更新关联方清单;对于关联交易的控制和余额进行定期对照等。

(5)加强培训和学习

为了提升公司相关责任人对关联交易的识别和识别能力,组织专业人士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定期的关联交易管理培训,进一步加强有关人员培训学习。

(6)2015年12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事项相关内部控制的专项说明》(天健201515902号),认为截至2015年11月30日,山鹰纸业公司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47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文峰麒越股权投资基金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退出文峰麒越股权投资基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6),就公司将合伙份额转让事宜,补充披露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将“南通文峰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中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杨志琛。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产业基金的合伙份额。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与杨志琛签署的《转让协议》尚需提交工商局办理变更手续;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退出“南通文峰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产业基金的合伙份额。

本次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800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格为800.60万元人民币(含利息0.60万元人民币),受让方为杨志琛。

转让价格的依据:鉴于产业基金设立至今尚未发生对外投资,且公司实际出资时间较短,因此,公司本次拟转让合伙份额的价格按公司出资本金加上公司实缴出资额期间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率计算,确定为800.60万元人民币。

本次退出产业基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与受让方拟签署《转让协议》并提交工商局办理变更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受让方杨志琛,身份证号码:31010619650817XXXX,为公司股东及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公司809,226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锁定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本次受让前持有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427%的合伙份额。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在产业基金的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800万元人民币)及对应的权利义务。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对方当事人:

受让方杨志琛,身份证号码:31010619650817XXXX

股票简称:荣信股份 股票代码:002123 公告编号:2015-088

债券简称:13荣信01 债券代码:112145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3荣信01”票面利率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9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90%。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1日及2015年12月22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18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荣信01”。截至本公告发出一前一交易,“13荣信01”的收盘净价为99.68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期间利息。

一、“13荣信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年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荣信01(债券代码:112145)。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9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90%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5.90%不变。

7、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第3年末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月18日。

9、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18年1月18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得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

15、债券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9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5-066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①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为2016年6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为2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81,000万股;

④假设2016年度现金分红与2014年度保持一致,均为3,766.94万元,且分红时间安排相同,并将于2016年内全面实施;

⑤根据公司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假定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27,492.56万元,2016年净利润与2015年相同。(公司于2015年及2016年净利润的假设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发行月份当年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新增发行股份发行月份当年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注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发行限制性股票增加的净资产×限制性股票发行月份当年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当年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当年至年末的月份数-12+当期其他净资产变动)2。

注5:本次发行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3,766,929,612	3,766,929,61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09,400,040	619,796,21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7,492,556	27,492,55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19,796,211	642,401,8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23%	4.26%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4.44%	4.28%

股票简称:荣信股份 股票代码:002123 公告编号:2015-088

债券简称:13荣信01 债券代码:112145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3荣信01”票面利率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9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6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固定不变。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荣信01”。截至本公告发出一前一交易,“13荣信01”的收盘净价为99.68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1日及2015年12月2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入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1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90%。每手“13荣信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O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1元。

3、付款方式: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金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名称: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鞍山高新区鞍中路261号

联系人:郭绍山

电话:0412-7213 603

传真:0412-7213 64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张雯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3、托管人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邓虹

电话:0755-25938077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